

#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反欺诈及反贪污政策 (「本政策」)

#### 1. 目的

- 1.1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致力承诺以诚实、合乎道德及恪守诚信的准则经营业务。为贯彻履行承诺,本反欺诈及反贪污政策(「本政策」)规定本集团所有业务单位和雇员均有责任遵守适用的反贪污法律、规例及法规。

#### 2. 适用范围

- 2.1 适用于本集团的所有董事、管理人员及雇员(包括长期、临时及合约雇员)(统称为「雇员」),并鼓励本集团的合资伙伴、联营公司的代表、承办商及供货商遵守本政策的原则。
- 2.2 贪污和贿赂包括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作为对履行或避免履行职责的诱因或奖励。被视为贿赂的物品包括现金、现金等值物、贷款、佣金、实物利益或其他好处,但不包括在节日期间收取只具象征价值的传统礼物。
- 2.3 欺诈一般涉及任何旨在获取某种形式的经济或个人利益,或使他人蒙受损失的欺骗行为,包括洗黑钱、妨碍司法公正、欺骗、贿赂、伪造、勒索、盗窃、串谋、挪用、盗用、虚假陈述、隐瞒重大事实及勾结。
- 2.4 在本政策中,以下词汇具有下述含义:

「利益」包括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例如金钱、礼物、贷款、费用、奖金、佣金、雇佣或合约、服务、好处(娱乐除外)及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等;

「贿赂」是指试图影响他人的行为或决定以获取或保留非法业务及/或个人利益而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及

「回佣」是指退回一笔已付或到期的款项。

### 3. 反贪污及反贿赂

3.1 雇员严禁（不论以其本身身份或代表本集团行事）：

(a) 向任何人士（不论以私人或公职身份）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答允、给予或授权任何贿赂或回佣，从而为本集团及/或其本身获取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b) 从任何人士（不论以私人或公职身份）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论为本集团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联系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贿赂或回佣，以换取提供有关本集团业务的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包括贿赂、优惠、勒索、财务款项、利诱、秘密佣金或其他报酬）影响他人的行动；或

(d) 为第三方担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贿赂或回佣的中介人。

3.2 此外，雇员就任何安排会否被视为贪污、非法或不当作评估时，必须作出合理判断。即使提供利益并无不当影响的意图，在提供利益之前，应确定目标接受者在相关情况下已获其雇主/负责人允许接受，反之亦然。

### 4. 反欺诈

4.1 雇员不得故意从事、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欺诈。

4.2 在面对与本集团有业务关系的各方，应保持适当水平的谨慎态度。

### 5. 职责

5.1 在处理本集团业务时，雇员应严格遵守本集团高标准的专业及道德操守，并应遵守香港和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例如《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5.2 雇员应熟悉并遵守本政策的要求，以及为补充本政策而不时发布的其他政策及程序。

5.3 雇员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即他们的私人利益与本集团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或对此类冲突的看法。

## 6. 举报

- 6.1 每位雇员均有责任按照本集团的程序及时举报任何实际或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具体举报渠道及程序，请参阅本集团的《举报政策》。
  
- 6.2 雇员必须全面及坦诚地配合对任何涉嫌违反本政策或任何涉嫌贪污或欺诈活动所作出的任何调查。未能配合或提供真实信息的雇员可能受到纪律处分，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对有关各方提出刑事诉讼。

## 7. 本政策的检讨

- 7.1 审核委员会负责监察和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相关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后续修订将由审核委员会审阅，并经由董事会批准。

\*\*\*\*\*

本政策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获董事会采纳